

佛山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佛普办〔2016〕10号

佛山市普法办公室关于推荐佛山市“七五”普法讲师团和佛山市“以案释法”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区普法办，市直各单位，市律师协会，市内各院校：

为保障我市“七五”普法顺利开展，推动“以案释法”机制建设，我办拟组建“佛山市‘七五’普法讲师团”和“佛山市‘以案释法’专家库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佛山市“七五”普法讲师团任务和要求

（一）资格要求

从事法律教学和研究以及从事司法、执法工作或律师执业5年以上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备较高的理论、文字功底和授课经验，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、热心普法事业。

（二）组成形式

本人自愿申报、单位统一推荐，市普法办遴选 30 名组成。

（三）工作任务

1、开展法学理论教学和法治宣传调研，对全市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、为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村（居）委会以及其它组织举办法治讲座。

3、参与编写法治宣传资料。

4、参与新闻传媒的法治宣传工作，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向广大市民传播法律知识。

5、协助完成市普法办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佛山市“以案释法”专家库任务和要求

（一）资格要求

从事法律事务 3 年以上，具有一定的案例归纳、理论分析、文字写作功底和口头表达能力，热心普法事业。

（二）组成形式

各区推荐至少 5 名以上专家库成员，各单位按要求推荐至少 1 名工作人员，市普法办从中遴选 100 名组成。

（三）工作任务

1、筛选案例。筛选执法、司法或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、具有典型教育意义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与群众关系密切的“身边的案例”“典型的案例”“成熟的案例”“针对性强的案例”。

2、分析案例。剖析执法、司法或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案例

基本案情、裁判结果和典型意义。

3、发布案例。通过本部门网站、报刊、电子显示屏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，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，以案释法、以案讲法，增强以案释法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

4、宣传案例。根据宣讲对象实际需求，以身边人说身边事、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选择实践中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例，自动或按实际需要接受相关部门邀请开展宣讲活动。

三、成员任期

（一）成员任期一般为五年。

（二）任期内如发生工作变动，不便继续开展工作的，应当向市普法办提出解聘申请，市普法办将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不断加强学习，确保在本领域内具有较高的政策法规水平。

（二）自动或按实际情况接受市普法办指派及相关部门邀请开展活动。每位讲师团成员每年授课不少于2次；每位专家库成员每年筛选、发布和宣讲案例不少于4个；开展活动后需及时向市普法办报备。

（三）内容选择侧重具有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，通过开展宣讲或以案释法活动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、弘扬社会正气；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。

(四) 所在单位要支持讲师团和专家库成员工作, 为其开展普法宣讲工作创造条件、提供便利。

请各单位紧密结合本单位的职能特点和相关人员的专业特长, 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市普法办将在各有关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择优选任, 并通过适当方式对讲师团和专家库成员予以公布, 组织安排普法和法律宣讲活动, 并于每年年底对讲师团和“以案释法”专家库成员工作情况予以通报。《佛山市“七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推荐表》(见附件一)和《佛山市“以案释法”专家库成员推荐表》(见附件二), 请于2016年6月24日前报市普法办。

- 附件: 1. 《佛山市“七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推荐表》
2. 《佛山市“以案释法”专家库成员推荐表》

佛山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6月12日

(联系人: 麦丽明 电话: 83033505 邮箱: fsspufa@163.com)